

表 017250-S-1 測量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校核文件及儀器	測量計畫	依設計圖說(以下為建議值)。	不定期	校核圖說內容	施工前	再檢討修正	審查紀錄	
		測量儀器校正	經緯儀： 垂直角指標差絕對值 ≤ 15 秒；水平角差絕對值 ≤ 15 秒。 測距儀： 測距差絕對值應小於5mm，實測距離最大值與最小值間之誤差是儀器而定，最大不得超過5mm。 水平儀： 視準軸與水準軸不平行之誤差在距離相差30公尺時小於 ± 2 mm。	* 施工期間	委外校正或工地內校	委外：每1年 工地：每三個月	再檢討修正	校正紀錄	
	放樣測量抽測	高程測設	依設計圖規範所載，依據第01725章3.2.1節土石方依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，開挖、填方或其他與地表高程數量，廠商應於所擬進行作業7日前，施工承攬廠商應以書面通知工程司。	* 施工期間	經緯儀、水準儀	結構定位時	立即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結構物座標放樣	應依據構造物、建築物之契約圖說所標示尺度為準放樣。	* 施工期間	經緯儀、水準儀	結構定位時	立即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邊坡之放樣	施工前先測出開挖邊坡線、填方邊坡線，亦即定出坡頂、坡趾點，據以進行挖填作業，避免發生超挖或超填。	* 施工期間	經緯儀、水準儀	邊坡定位時	立即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中	控制點 測量抽測	三角三邊測量	平差前之角度閉合差須小於 $8\sqrt{N}$ 秒(N為測站數)。 平差前之邊長閉合差須小於 $L/20000$ (L為導線全長)。	* 施工期間	電子測距經緯儀	每六個月	再檢討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	主導線測量	平差前之角度閉合差須小於 $10\sqrt{N}$ 秒。 平差前之邊長閉合差須小於 $L/15000$ 。	* 施工期間	電子測距經緯儀	每六個月	再檢討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	副導線測量	平差前之角度閉合差須小於 $20\sqrt{N}$ 秒。 平差前之邊長閉合差須小於 $L/10000$ 。	* 施工期間	電子測距經緯儀	施工期間	再檢討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	水準主導線測量	平差前之閉合差應小於 $8\text{mm}\sqrt{K}$ 秒(K為水準線之公里數，不足一公里者以一公里計)。	* 施工期間	水準儀	每六個月	再檢討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	水準副導線測量	平差前之閉合差應小於 $10\text{mm}\sqrt{K}$ 。	* 施工期間	水準儀	每六個月	再檢討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各階段 完成面 測量抽測	完成面高程測設	依設計圖規範所載，依據第01725章3.2.1節土石方依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，開挖、填方或其他與地表高程數量，廠商應於所擬進行本工作作業7日前，施工承攬廠商應以書面通知工程司。	* 施工期間	經緯儀、水準儀	結構定位時	立即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	完成結構座標定位	應依據構造物、建築物之契約圖說所標示尺度核對。	* 施工期間	經緯儀、水準儀	結構定位時	立即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		挖填方收方	施工完成測出開挖邊坡線，填方邊坡完成面，亦即定出坡頂、坡趾點，據以計算收方。	* 施工期間	經緯儀、水準儀	邊坡定位時	立即修正	測量工程施工 抽查紀錄表	
* 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									